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勳

被　　告　陳百奇

　　鄭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55頁），而被告之戶籍地均設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3頁），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